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7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5年1-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7,752	-3.0%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6,576	-4.9%
基础设施	1,129	11.2%
勘察设计	47	-16.8%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7,274	-3.9%
境外	478	12.9%
4.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88,255	9.9%
新开工面积	12,836	-29.6%
竣工面积	4,438	44.5%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819	20.1%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681	25.8%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894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59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5 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54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5年4月9日发行,第一期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6.6%,期限为3年。

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拟聘请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251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5年8月5日发行,第二期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6.3%,期限为3年。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5年8月14日发行,第三期发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6.3%,期限为3年。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赵金先生未出席本次监事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免除赵金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接到公司监事赵金先生工作单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赵金先生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光大证券监事职责,提议公司免除赵金先生的监事职务。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免除赵金先生监事职务。

本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光大控股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刘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聂廷铭先生接替刘艳女士为公司监事。公司对刘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聂廷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其正式履职后同时担任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聂廷铭先生监事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本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5- 0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5/8/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3.92%及33.33%股份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接到公司监事赵金先生工作单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赵金先生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光大证券监事职责,提议公司免除赵金先生的监事职务。鉴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为持有光大证券33.92%股份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免除赵金先生监事职务的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刘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聂廷铭先生接替刘艳女士为公司监事。鉴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为持有光大证券33.33%股份的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提名聂廷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8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24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4日

至2015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等外汇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免除赵金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等外汇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免除赵金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7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即《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张润钢董事长、李源光董事、胡培智董事、孟卫东董事、段中鹏董事5位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的结果通过本项议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

此外,在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初步审批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上述财团交易的最终交割将以获得全部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审批为条件。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和景区业务。公司经深入论证,在酒店板块采取"品牌+资本"的发展战略。具体而言,公司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通过自身的资本金实力,在资本市场发力实施同业并购,进一步突出酒店主业发展和提高公司酒店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酒店业务的综合实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交易方式

本公司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同时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主要交易对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1、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非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包括除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以外的如家全体股东;2、公司拟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为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公司正在与多方沟通后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4)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为如家100%股权。如家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MIN。如家以"成为全球酒店行业前三甲的酒店管理企业"为愿景,始终秉承"家"文化,致力于为对价格敏感的差旅人士和游客提供卫生、舒适、便捷的住宿服务。截至2014年12月末,如家在中国330个城市共有近3,000家酒店投入运营,形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酒店网络体系。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交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私有化提议函,同时为筹划本次交易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首旅酒店集团(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也正在设立过程中。

公司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方案的相关条款、方案的公允性与合理性正在进行协商谈判。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23日和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公司需要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与此同时,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也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草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履行各交易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关决议。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磋商及拟定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

(三)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张润钢董事长、李源光董事、胡培智董事、孟卫东董事、段中鹏董事为关联董事,五位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中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09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 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 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根据建议通过信访程序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原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市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函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 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 由于公司未能与受托管理人就主债权的后续到期日达成一致意见,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合同无法备齐,故抵押事宜暂无进展。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今日收到受托管理人来函,要求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公司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公司将进行研究后再复函。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原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015年4月净值	评估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为已经违约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过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这种抵押方式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 月28日,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 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 月5日召开"12 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 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已将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收到"12珠中富MTN1"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为2015-068)、《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公司已就《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为2015-074。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银团贷款情况为:2015年9月2日到期,金额为684,806,090.28元。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者情况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新闻媒体对公司债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务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会与媒体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偿债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积极通过公布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如实的将公司最新情况反馈给投资者,以求得投资者的谅解与支持。

四、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公司正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接洽商谈债务重组事项,拟在上述相关机构协助下,尽快解决公司的公司债券、银团贷款等相关债务问题,除此之外,公司仍会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公司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化利率9%,自债券到期日起,时间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已在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

3、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引入新银行组建新银团等措施。

五、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珠海成功召开,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达到本期债券的64.74%。会议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债担保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何永哲及张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详细情况见我司于6月13日发布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 232,350,036.26 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银团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团贷款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明细如下:

到期时间	金额(元)
2015.09.02	684,806,090.28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 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6.8亿元,或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于 2015 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12 珠中富 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2015-074。

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如最终实施提前到期支付,则将加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偿付风险。

4、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正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接洽商谈债务重组事项, 拟在上述相关机构协助下,尽快解决公司的公司债券、银团贷款等相关债务问题,目前双方正在商谈制订债务重组方案,但上述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资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债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可能会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将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801.49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经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时,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司法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执字第36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民一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院2015朝民一初字第00130/31/33/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凌执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2015吉法执保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79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9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朝执字第3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0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执字第129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1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07)。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日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第1-8项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回复,由于司法轮候冻结案件较多,且分散各地,尚在收集整理资料中,待收集整理完整将会复函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再次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增上述第9-10项轮候冻结事项,公司于当日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回复,关于该两笔司法冻结,其并无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对具体情况并不了解,将会及时与相关法院沟通核实后再将具体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基于控股股东的以上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2015年7月22日,公司三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补选,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债务重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积极有序的向前推进,目前正在商谈制订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拟在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前提下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30亿元的资金。

鉴于目前以上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